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催 告 书

深龙消催字〔2023〕第 0002 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深圳市快邮口岸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 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剑铮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62714973H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龙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083 号）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元整（小写：73800 元）缴纳到财政专户，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共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元整（小写：73800 元）缴纳到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点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单位反馈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，联系方式：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；电话：0755-89551885。

特此函告。

被催告人（单位）签收：
年 月 日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